

2023年北大新闻与传播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

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采用“申请—考核”制进行博士生招生，根据《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，已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按照以下规定参加复试，新闻与传播学院不再另行发放复试通知书。

一、参加复试的条件和要求

- 1、符合报名条件、通过材料审查和初审。
- 2、新闻与传播学院招收博士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，原则上要求学生档案人事关系均转入北大（不含港澳台、留学生）。

二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请通过初审进入复试的考生，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:00-11:30, 13:30-16:30到新闻与传播学院231室进行资格审查，

3月18日面试8:00-结束，待考室344。

二、考生资格、外语原件审查

（一）资格审查时需校验的材料：

- 1、中国大陆（内地）申请人，需出示居民身份证；

中国港澳地区申请人，请出示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

中国台湾地区申请人，请出示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；

留学生出示护照。

- 2、往届生出示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，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；持有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者，需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。

2023 年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，学生证原件(或应届毕业硕士生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原件)。

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，出示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即可。

3、外语成绩证明原件。如外语成绩认定为雅思、托福的考生（名单见附件 1）须在复试现场登录报名网站查验成绩，请提前准备好用户名和密码以备使用。

4、考生提交人事档案转入的承诺书中。（详见附件 2，留学生、港澳台考生不用）

未于规定时间内前来参加复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和录取资格。

三、复试规则

1、复试专家组

复试专家组共 2 组，每组由 5 位招生专家组成员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复试。

2、复试方式

(1) 复试方式：面试。

(2) 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向专家面试组作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面试组对学生的攻博研究计划、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和评价。复试（论文、面试）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论文、面试成绩 60 分及格。

3、总成绩的计算

(1) 总成绩由论文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；

(2) 考生的总成绩，根据上述两部分的成绩论文 40%、面试 60%的权重进行计算（百分制）。

(3) 报名材料审核分数不计入总成绩。

四、初取规则

1、笔试、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初取。

2、各专家组在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中按照专业的计划招生人数，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初取名单。

附件 1：须现场核验外语成绩的考生名单：

核验雅思成绩名单：刘灿威、车明键、李卓雄、燕东祺、刘楚天、胡林、
薛稚尧、张文杰。

核验托福成绩名单：陈颖、邓安琪、赵新洁、江雪歌。

附件 2:

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转档承诺书

考生编号		报考专业	
姓 名		报考方向	
联系电话		邮 箱	
工作单位			
<p>特别说明:</p> <p>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每年招收的博士生,除符合特殊政策规定不应转档或可以不转档考生外,考生皆须转档就读。凡申请不转档的考生,请提交书面申请,通过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并符合初取条件的,由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不转档。不转档的考生入学后学校不安排住宿;不享受学校的学业奖学金;不享受学校的公费医疗;不享受学校的就业分配。</p>			
<p>本人承诺:</p> <p>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特别说明,全面知悉其内容,并作出如下承诺:</p> <p>人事档案转档,同时承诺将于收到录取通知书后,最迟在入学报到时将档案转入北京大学。如在入学报到时仍未按规定办理转档手续,本人承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签字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<p>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大学原因 (上面承诺签字的考生不填写此项):</p>			